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 思 達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建 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
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9頁。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批准本通函所提及事項的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於會上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xtel.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0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重選退任董事	6
4.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8
6. 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8. 責任聲明	9
9. 推薦意見	9
10. 一般事項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料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7日經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1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782）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可能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該授權將擴大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的數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總數最多為於授出有關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執行董事：

石志敏先生 (行政總裁兼主席)

非執行董事：

管海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敏先生

胡建軍先生

汝婷婷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
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令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建議事項包括 (其中包括) (1)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2) 重選退任董事；及(3)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6月11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由當時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c)以本公司根據上述(b)項所提及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金額擴大上述(a)項所提及的一般授權的權力。

以上一般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時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76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倘發行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52,400,0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令彼等可於聯交所購回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按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有關數額股份，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目前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b)條，本通函附錄一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石志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管海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先生、胡建軍先生及汝婷婷女士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石志敏先生及楊敏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且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由於本公司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後並無任命董事，概無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

於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於篩選程序中不僅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投入，亦會參考本公司的需求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法規規定。所有候選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合資格候選人其後將獲提名委員會推薦以供董事會審批。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楊敏先生的獨立性，彼亦已向本公司提交確認書，表示彼已履行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楊先生於聯交所的公司財務、財務管理及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逾24年的經驗。經適當考慮後，董事會確認楊先生為獨立並將為董事會奉獻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實現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楊先生已放棄參與有關評估彼等獨立性的審議及決策。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其中列明了提名候選人獲委任或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準則及評估程序。重新委任石志敏先生及楊敏先生乃由提名委員會推薦，且董事會經審核彼等之性別、年齡、背景及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之技能、專業知識、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後已接納相關推薦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股東保障核心標準；(2)明確載列本公司召開虛擬股東大會的靈活性；及(i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動，董事會建議對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及細則中的若干細則條文作出修訂並採納納入建議修訂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之詳細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會亦建議股東周年大會授權予本公司管理層以就建議修訂之登記及存檔手續作出相關安排。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及細則各自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英文及中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就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的角度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xtel.com。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及遵照上市規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處理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xtel.com上刊載。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透過於當中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擴大發行授權；及(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3)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0.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石志敏
謹啟

2023年4月20日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令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載列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概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購回最多合共76,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只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本公司股份。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令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1.170	0.560
5月	0.900	0.700
6月	1.560	0.710
7月	2.200	1.470
8月	2.020	1.600
9月	1.830	1.500
10月	1.630	0.950
11月	1.320	1.070
12月	1.550	1.270
2023年		
1月	2.000	1.350
2月	1.920	1.600
3月	1.87	1.58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5	1.61

5. 董事交易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本公司股份，或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出售本公司股份。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該等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總數	佔股權 百分比 (購回前)	佔股權 百分比 (購回後)
杜力先生(「杜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9,715,000	74.77%	83.07%
Phoenix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9,715,000	74.77%	83.07%
Phoenix Wealth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9,715,000	74.77%	83.07%
Phoenix Wealth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鳳凰財富(開曼)資產管 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69,715,000	74.77%	83.07%

附註：

- 杜先生持有Phoenix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權益。Phoenix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Phoenix Wealth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Phoenix Wealth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Phoenix Wealth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鳳凰財富(開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Phoenix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Phoenix Wealth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被視為於Phoenix Wealth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鳳凰財富(開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569,7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本公司現時股權狀況，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杜先生、Phoenix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Phoenix Wealth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Phoenix Wealth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鳳凰財富(開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將由約74.77%增加至約83.07%。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不會導致杜先生、Phoenix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Phoenix Wealth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Phoenix Wealth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鳳凰財富(開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杜先生、Phoenix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Phoenix Wealth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Phoenix Wealth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鳳凰財富(開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將由約74.77%增加至約83.07%。屆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將為約16.93%，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石志敏先生

石志敏先生（「石先生」），41歲，於2022年3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石志敏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工作。彼於2004年取得中國地質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具有豐富的上市公司管理經驗。自2009年7月至2015年10月曾任深圳市瑞測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公司經營(i)測試儀器、儀表、電子設備及機械設備零部件、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品）、光電材料、絕緣材料、橡塑材料、熱縮材料的技術開發、銷售及上門維護；(ii)信息諮詢；及(iii)經營進出口業務。

自2016年4月6日至2017年11月6日曾任廣東博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600083.SH)）董事長，公司經營智能硬件及其衍生產品業務、重型機械設備租賃及銷售業務以及商品貿易業務。自2015年11月至今任深圳前海烜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兼法人代表。彼亦自2015年11月至今任深圳前海烜卓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委派代表。公司經營投資管理、受託資產管理（不包括信託、金融資產管理、證券資產管理及其他限制項目）、股權投資、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參與風險投資企業的設立與管理顧問、投資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以上不含限制項目）。

石先生現於百澤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及百澤智慧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於百澤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百澤智慧（深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百澤尚慧（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法人代表兼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為三年，自2022年3月16日起生效，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石先生每月有權收取60,000港元的薪酬。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而釐定，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審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i)並無或亦無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ii)概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目前所知，概無與重選石先生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敏先生

楊敏先生(「楊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1997年3月畢業於佐治亞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楊先生於2002年4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現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1年7月獲認可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楊先生於聯交所的公司財務、財務管理及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逾24年的經驗。於1997年至2015年，楊先生於數家涉及不同行業且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財務總監以及首席財務官。於2015年5月，楊先生於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7)(「皇冠環球」)的一間附屬公司任職，擔任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公司財務以及財務管理及控制，其後於2015年8月獲委任為皇冠環球的執行董事兼首席

財務官。其後於2016年10月調任為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且於2017年3月進一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楊先生於2019年3月自皇冠環球離職。於2019年5月至2019年9月，楊先生為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的公司，為創毅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附屬公司）的中國市場開發部主管。自2021年4月起，楊先生一直擔任眾安智慧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一間中國綜合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其股份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楊先生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2022年11月起，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4月7日起固定期限為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惟其中一方可透過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楊先生有權每月收取酬金30,000港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而釐定，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審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i)並無或亦無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ii)概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目前所知，概無與重選楊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為(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股東保障核心標準；(2)明確載列本公司召開虛擬股東大會的靈活性；及(i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動，董事會建議作出如下建議修訂：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變更為「the offices of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ii. 本條改動不影響中文版本；及
- iii. 對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及細則的其他修訂如下：

細則條文	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修訂後
1(a)	不適用	<p>將於「(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p> <p><u>通訊設施</u>：應指自然人能夠藉以彼此聆聽並被聆聽的技術，以及如果董事會決定則就任何股東大會為無聽力或聽力受損人士採用的功能等同技術，包括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信設施；</p>
	不適用	<p>將於「實繳」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p> <p><u>親身出席</u>：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的出席，可通過該人士，或在股東為公司的情形下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或任何股東依照本細則有效委派的委託代理人)以下列方式滿足：(a)在會議召集通知上所列的場所親自出席；或(b)在本細則允許通訊設備的任何會議(包括虛擬會議)上，依照有關股東大會召集通知上所列的程序通過通訊設備接入；且「親身出席」的名詞形式應作相應解釋；</p>

細則條文	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修訂後
	不適用	<p>將於「過戶登記處」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p> <p><u>虛擬會議</u>：指各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及任何其他經允許參會者，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以及任何董事）被允許僅通過通信設施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p>
1(d)	細則第1(d)條左旁註 附錄13B部分第1段	細則第1(d)條左旁註 附錄13B部分第1段
2	細則第2條左旁註 附錄13B部分第1段	細則第2條左旁註 附錄13B部分第1段 <u>3-16</u>
3	細則第3條左旁註 附錄3第6(1)段	細則第3條左旁註 附錄3第6(1)段
4	細則第4條左旁註 附錄3第2(2)段	細則第4條左旁註 附錄3第2(2)段

細則條文	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修訂後
5(a)	<p>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u>至少</u>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u>由於</u>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u>上</u>以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等持有人所投票數至少<u>四分之三</u>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u>不包括延會</u>）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u>至少</u>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u>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u>）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u>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u>）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細則第5(a)條左旁註 附錄3第6(2)段 附錄13B部份第2(1)段</p>	<p>細則第5(a)條左旁註 附錄3第6(2)段-15 附錄13B部份第2(1)段</p>

細則條文	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修訂後
6	細則第6條左旁註 附錄3第9段	細則第6條左旁註 附錄3第9段
8	細則第8條左旁註 附錄3第6(1)段	細則第8條左旁註 附錄3第6(1)段
10	細則第10條左旁註 附錄3第6(1)段	細則第10條左旁註 附錄3第6(1)段
15(b)	細則第15(b)(b)條左旁註 附錄3第8(1) 8(2)段	細則第15(b)(b)條左旁註 附錄3第8(1) 8(2)段
17(b)	細則第17(b)條左旁註 附錄13第B部分第3(2)段	細則第17(b)條左旁註 附錄13第B部分第3(2)段 <u>附錄3-20</u>
17(c)	細則第17(b)條左旁註 附錄13第B部分第3(2)段	細則第17(b)條左旁註 附錄13第B部分第3(2)段 <u>附錄3-20</u>
17(d)	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	<u>根據公司條例有關章節的同等條款向股東發出通知後，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任何年度可通過於該年度內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延長不超過30天)。本細則第17(d)條所述通知應</u> <u>(i)根據上市規則或(ii)在香港普遍流通的一份報章刊發廣告發出。</u>
	細則第17(d)條左旁註 附錄13第B部分第3(2)段	細則第17(d)條左旁註 附錄13第B部分第3(2)段 <u>3-20</u>
17(e)	不適用	增加細則第17(e)條： <u>(e) 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根據本細則有權查閱登記冊並有意查閱已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登記冊之全文或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本公司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當中列明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及作出授權的人士。</u>
19	細則第19條左旁註 附錄3第2(1)段	細則第19條左旁註 附錄3第2(1)段

細則條文	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修訂後
20	細則第20條左旁註 附錄3第10(1)；10(2)段	細則第20條左旁註 附錄3第10(1)；10(2)段
21	細則第21條左旁註 附錄3第1(3)段	細則第21條左旁註 附錄3第1(3)段
23	細則第23條左旁註 附錄3第1(2)段	細則第23條左旁註 附錄3第1(2)段
35	股東一概不得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並且無權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任何身為股東的其他特權，直至有關股東，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向公司繳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款項，連同任何應繳付的相關利息或費用（如有）為止。	股東一概不得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並且無權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任何身為股東的其他特權，直至有關股東，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向公司繳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款項，連同任何應繳付的相關利息或費用（如有）為止。
38	細則第38條左旁註 附錄3第3(1)段	細則第38條左旁註 附錄3第3(1)段
40	細則第40條左旁註 附錄3第1(1)段	細則第40條左旁註 附錄3第1(1)段
42	細則第42條左旁註 附錄3第1(2)段	細則第42條左旁註 附錄3第1(2)段
43(a)	細則第42(a)條左旁註 附錄3第1(1)段	細則第42(a)條左旁註 附錄3第1(1)段

細則條文	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修訂後
62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u>財政年度</u>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u>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大會應於董事會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u>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p>細則第62條左旁註 附錄13B部分第3(3)；4(2)段</p>	<p>細則第62條左旁註 附錄13B部分第3(3)；4(2)段<u>3-14(1)</u></p>
64	不適用	<p>細則第64條左旁註 <u>附錄3-14(5)</u></p>

細則條文	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修訂後
65	<p>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個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p>	<p>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u>除非為虛擬會議</u>）、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個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p> <p><u>如經董事會決定，就本公司指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而言，可經通訊設施出席相關股東大會。此外，董事會可決定以虛擬會議召開任何股東大會，且該決定應在會議通知中列明。採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應載明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使用該等通訊設施參會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會者應遵守的程序。</u></p>

細則條文	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修訂後
	細則第65條左旁註 附錄13B部分第3(1)段	細則第65條左旁註 附錄13B部分第3(1)段3-14(2)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 <u>親身</u> 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 <u>親身</u> 出席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何時須解散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 <u>親身</u> 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何時須解散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 <u>親身</u> 出席， <u>親身</u> 出席且 <u>有表決權</u> 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細則條文	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修訂後
70	<p>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份，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p>	<p>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u>親身</u>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u>親身</u>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份，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u>任何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參加該股東大會，在此情況下，應適用下述規定：</u></p> <p><u>(a) 其應被視為出席股東大會；及</u></p> <p><u>(b) 倘根據大會主席的合理意見，通訊設施無法確保大會主席聆聽參加該會議的構成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的其他人，或被其聆聽，則任一董事或董事會提名之人士應擔任主席，否則親身出席的股東應選擇任一親身出席之人士擔任該會議的主席；</u></p> <p><u>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董事均不願擔任會議主席或自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十五分鐘內沒有董事親身出席，則親身出席股東可推選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未免生疑問，於任何時間，僅一人可擔任相關會議主席。</u></p>

細則條文	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修訂後
71	<p>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p>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u>親身</u>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u>發生通訊設施故障或障礙的情形下，會議主席有權但無義務在任何時點不經出席虛擬會議的人士以任何程序性動議批准或其他同意延期虛擬會議，並以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條件重新召集虛擬會議。</u>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p><u>通訊設施出現技術故障或障礙，在本公司不存在惡意的情形下，不導致相關虛擬會議程序無效，但前提是根據股東大會主席的合理意見，構成本章程規定的法定人數的人在會議的全部重要時刻能夠彼此聆聽並被聆聽。在股東大會主席在虛擬會議開始或過程中了解到該等故障或障礙的，會議主席可以但無義務在其認為合理的期間暫停(但不延期)會議程序，以允許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爭取修復該等故障或障礙。在該等期限結束時，即使該等故障或障礙未被修復，會議主席可以(但受限於前句關於法定人數的但書規定)繼續虛擬會議。</u></p>

細則條文	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修訂後
72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最少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股東出席的受委代表；或</p> <p>(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p>(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最少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股東出席的受委代表；或</p> <p>(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p>(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p>
	細則第72條左旁註 附錄13B部分第2(3)段	細則第72條左旁註 附錄13B部分第2(3)段
78A	不適用	增加細則第78A條： <u>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u>

細則條文	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修訂後
	不適用	細則第78A條左旁註 <u>附錄3-14(4)</u>
79	<p>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卻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p>	<p>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u>股東大會</u>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u>股東大會</u>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卻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p>

細則條文	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修訂後
79A	<p>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p>	<p><u>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待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u>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p>
	<p>細則第79A條左旁註 附錄3第14段</p>	<p>細則第79A條左旁註 <u>附錄3第14(4)</u></p>
81	<p>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在任何會議上親身或由代表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的此等人士中就該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為有關該股份的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身故股東的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任何股份在登記冊上以其名義登記，或股東的多名破產信託人或清盤人，就本細則而言，須被視為聯名持有人。</p>	<p>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在任何會議上親身或由代表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的此等人士中就該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為有關該股份的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身故股東的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任何股份在登記冊上以其名義登記，或股東的多名破產信託人或清盤人，就本細則而言，須被視為聯名持有人。</p>

細則條文	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修訂後
83	除本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決定另有所指外，除非正式登記的股東以及已就其所持有的股份繳付本公司股份中當時應繳付的款項，否則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作為代表另一股東的代表或授權代表為表決除外）不論親身出席或由代表或授權人代為出席或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除本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決定另有所指外，除非正式登記的股東以及已就其所持有的股份繳付本公司股份中當時應繳付的款項，否則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作為代表另一股東的代表或授權代表為表決除外）不論親身出席或由代表或授權人代為出席或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不適用	細則第83條左旁註 <u>附錄3-14(3)</u>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 <u>為自然人</u> ）作為其 <u>委派代表或代表</u> ，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細則第85條左旁註 附錄13B部分第2(2)段	細則第85條左旁註 附錄13B部分第2(2)段 <u>3-18</u>
87	細則第87條左旁註 附錄3第11(2)段	細則第87條左旁註 附錄3第11(2)段 <u>3-18</u>
89	細則第89條左旁註 附錄3第11(1)段	細則第89條左旁註 附錄3第11(1)段

細則條文	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修訂後
92	<p>(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p> <p>(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p>	<p>(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p> <p>(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券持有人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委派代表或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權利)，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其於有關授權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發言及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p>

細則條文	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修訂後
92(a)	不適用	細則第92(a)條左旁註 附註13-18
	細則第92(b)條左旁註 附錄13B部分第6段	細則第92(b)條左旁註 附錄13B部分第6段 <u>3-19</u>
104	細則第104(a)條左旁註 附錄13B部分第5(4)段	細則第104(a)條左旁註 附錄13B部分第5(4)段
	細則第104(b)條左旁註 附錄13B部分第5(2)段	細則第104(b)條左旁註 附錄13B部分第5(2)段
107	細則第107(a)條左旁註 附錄13B部分第5(3)段	細則第107(a)條左旁註 附錄13B部分第5(3)段
	細則第107(d)條左旁註 附錄3第4(1)段附錄3附註1	細則第107(d)條左旁註 附錄3第4(1)段附錄3附註1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如此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細則第112條左旁註 附錄3第4(2)段	細則第112條左旁註 附錄3第 <u>4</u> (2)段
113	細則第113條左旁註 附錄3第4(4)段；4(5)段	細則第113條左旁註 附錄3第4(4)段；4(5)段

細則條文	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修訂後
114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p> <p>細則第114條左旁註 附錄3第4(3)段 附錄13B部分第5(1)段</p>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u>本公司股東</u>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p> <p>細則第114條左旁註 附錄3第4(3)段-3 附錄13B部分第5(1)段</p>
147(a)	<p>細則第147(a)條左旁註 附錄3第2(1)段</p>	<p>細則第147(a)條左旁註 附錄3第2(1)段</p>
167/168	<p>細則第167/168條左旁註 附錄3第3(2)段</p>	<p>細則第167/168條左旁註 附錄3第3(2)段</p>
172	<p>細則第172條左旁註 附錄13B部分第4(1)段</p>	<p>細則第172條左旁註 附錄13B部分第4(1)段</p>
175	<p>細則第175(a)條左旁註 附錄13B部分第3(3)段</p> <p>細則第175(b)條左旁註 附錄3第5段 附錄13B部分第3(3)；4(2)段</p>	<p>細則第175(a)條左旁註 附錄13B部分第3(3)段</p> <p>細則第175(b)條左旁註 附錄3第5段 附錄13B部分第3(3)；4(2)段</p>

細則條文	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修訂後
176	<p>(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a) <u>本公司核數師之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確定獲委任核數師的薪酬</u>→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u>在任何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且股東應于該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代為擔任餘下任期。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為符合上市規則，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如此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除非彼曾根據此等細則被罷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u></p> <p>(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細則條文	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修訂後
	不適用	細則第176(a)條左旁註 <u>附錄3第17段</u>
177	細則第177條左旁註 附錄13B部分第4(2)段	細則第177條左旁註 附錄13B部分第4(2)段
180(a)	細則第180(a)條左旁註 附錄3第7(1)段；第7(2)段	細則第180(a)條左旁註 附錄3第7(1)段；第7(2)段
181	細則第181條左旁註 附錄3第7(3)段	細則第181條左旁註 附錄3第7(3)段
188	不適用	細則第188條左旁註 <u>附錄3-17</u>
192	細則第192條左旁註 附錄3第13(1)段	細則第192條左旁註 附錄3第13(1)段
193(a)	細則第193(a)條左旁註 附錄3第13(2)(a) 13(2)(b)段	細則第193(a)條左旁註 附錄3第13(2)(a) 13(2)(b)段
197	不適用	增加細則第197條上的標題 <u>財政年度</u>
	不適用	增加細則第197條： <u>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第三十一日結束，並於每年一月第一日開始。</u>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16樓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石志敏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楊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的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ii) 根據由本公司依照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則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的有關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或會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或會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中第4(A)及第4(B)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B)項所載的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加入董事根據通告第4(A)項所載的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而擴大根據通告第4(A)項所載的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4月20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載有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並撤銷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生效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登記及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石志敏

香港，2023年4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ixtel.com。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隨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0日的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有人的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份的排列次序而定。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ixtel.com 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石志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管海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先生、胡建軍先生及汝婷婷女士組成。